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并依法安排兼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陈亚民，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钱协良，男，1960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照相机

总厂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员、申银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监管部稽核。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夏瑜杰，男，1969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安徽三联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均无违规持有公司股份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报告和汇报，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参加了所有应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亚民	3	3	0
钱协良	3	3	0
夏瑜杰	3	3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9 次。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亚民	7	7	0	0
钱协良	7	7	0	0
夏瑜杰	7	7	0	0

2022 年度，我们通过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我们亦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在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并实施，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导致资金占用，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我们对各提名人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

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业绩预告进行沟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月5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半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与预告内容不存在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

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末股份总数 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6,561,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1%。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59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

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谨慎、诚信的原则，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督促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3 年 3 月 28 日